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及公司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向我公司下发了《关于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091 号），就公司与关联企业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铜业”）、西部矿业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西矿”）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相关问题提出问询，我公司进行了及时回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问询及答复

问题一、请具体说明大通铜业和天津西矿的股权结构，并说明该两家公司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

答复：大通铜业的股权结构：大通铜业股东由天津市电解铜厂（持股比例 8.27%）、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47%）和大连福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4.26%）构成。其中大连福华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系 2015 年 4 月 23 日受让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大通铜业 84.26% 股权而成为大通铜业的股东。

天津西矿的股权结构：天津西矿的股东为大连理海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其中大连理海实业有限公司系 2015 年 3 月 27 日受让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西矿 100% 股权而成为天津西矿的股东。

大通铜业与天津西矿和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由于大通铜业的法定代表人为代威先生。同时，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通铜业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条第三款“由第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规定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天津西矿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6 条第二款“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及 10.1.3 条第一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第二款“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规定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问题二、根据公司有关公告，你公司预计 2014 年度与大通铜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5 亿元，该年度实际发生额 4.25 亿元，有关预付款 2014 年末余额达 11.86 亿元；2015 年 4 月，你公司预计年度内与大通铜业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增加至 40 亿元，同时半年报显示，2015

年上半年公司向大通铜业关联采购实际发生额为 3.96 亿元，预付款期末余额为 11.94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1）上述业务采用预付款支付的必要性；（2）公司在该项交易实际发生额有限的情况下，支付大额预付款的合理性；（3）请逐笔列示 2014-2015 年你公司向大通铜业支付的预付款项明细、采购内容、采购具体执行情况等；（4）请结合具体采购品种，分别列示市场价格与关联交易价格信息，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5）除上述预付款项外，你公司与大通铜业之间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答复：1、公司大宗贸易业务采取预付款支付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能在产业转型过程中把风险降到最低，充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大通铜业进行大宗贸易，因大通铜业有多年的业务经验及风险控制能力，大大降低公司转型过程中的风险。同时，根据当时铜贸易市场环境，公司为了快速有效的开展大宗贸易，实现公司的业务转型，公司先后采用预付款支付以开展大宗贸易。但是，后来随着市场铜贸易产品价格的连续下跌，公司为了减少交易带来的亏损，延缓了大宗贸易交易，因此，公司出现了部分预付款未能及时完成的情形。

2、公司 2014-2015 年交易情况。

（1）预付款明细：

支付时间	支付方	预付金额（元）
2014 年 4 月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53,817,787.10

2014年10月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2014年7月	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250,000,000.00
2014年9月		100,000,000.00
2014年11月		100,000,000.00
2014年12月		13,000,000.00
2015年4月		477,645,749.71

(2) 采购内容：公司大宗贸易完成的交易都是阴极铜。

(3) 采购的具体执行情况：

交割时间	交割方	发生金额（元）
2014年4月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25,261,357.44
2015年4月	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463,825,571.49

3、采购交易价格情况：

公司大宗贸易采购品种都是阴极铜，我公司与大通铜业及其他企业的交割价格都是以国家相关交易平台为定价基础。我公司关联交易价格都是按照市场价格制定实际交割价格的，两者不存在差异。

4、除上述预付款项外，公司与大通铜业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问题三、根据公司有关公告，你公司预计2015年度与天津西矿发生日常关联交易5亿元，请你公司说明2015年与该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有关采购销售政策、关联交易定价情况等，同时

请你公司列示与该公司之间资金往来情况。

答复：由于市场铜贸易产品价格的连续下跌，以及公司与大通铜业尚有部分贸易未能完成交割，公司 2015 年同天津西矿未发生实际贸易业务。同时，公司与天津西矿也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